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
21樓

承辦人：溫翎君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96

傳真：(02)29681340

電子信箱：aml497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蘆洲區鷺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國字第1101282454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現職教師申請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證書案，請
備妥相關資料於110年7月14日至110年7月31日前寄送本市
文林國小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109學年度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申請對象：現職教師通過教育部、客家委員會辦理之閩南語、客家語語言能力認證且取得中高級(含)以上合格證書。
- 三、請備妥下列申請文件，並由各校教務處/教導處完成初核(蓋與正本相符並核職章)後，逕向本市文林國小申請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證書：
 - (一)教師證(影本)。
 - (二)認證合格證書(影本)。
 - (三)在職證明書(正本)。
 - (四)回郵信封(A4規格，貼足限掛郵資43元)。

四、請各校務必掌握申請時間，逾期則俟下一年度由本局函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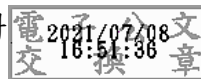
通知再行申請。

五、聯絡方式：文林國小教務處石諺群主任，電話：(02)

26812625分機820，地址：新北市樹林區千歲街59號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立國中小(除 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林口區東湖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外)

副本：新北市樹林區文林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